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辦法**

111年2月15日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

壹、目的

一、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
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貳、參加對象

**一、二年級各班推派至多3名學生參加**

叁、辦理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：各班學生於指定地點統一施測，於**每年3月中舉辦**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A. 競賽題目：命題內容為**高中常用7000英文單字**（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

詞彙表第一至六級）。

B. 測驗時間：約25分鐘

C. 測驗內容：

1. 「**聽英拼寫**」(**不附上中文翻譯)** 50題，聽英文，寫出正確的英文拼寫；測英

文單字的拼寫能力。

2.  **「單字選擇題」**可參考歷屆學測、指考考古題，第一大題單字題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**一、請帶2B鉛筆**

**二、禁止使用任何型式的字典**

三、如屆時無意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並接受訓練者 (全國區域決賽約於每年3月

初舉行)則取消校內名次獎勵 (獎狀)，並且記警告乙次，不足缺額依序遞補參賽學

生。

伍、獎勵

參加全校競賽不分年級獲得總成績前五名之學生，由學校頒優等獎狀1張，成為區域複賽學校代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賽項目 | 比 賽 時 間 | 比 賽 地 點 |
| 英文單字 | **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 午休時間**  參加同學於**12：30**前準時到比賽地點 | B1自修教室 |